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李昌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李昌儒简历

李昌儒，女，汉族，1971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李昌儒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